

10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鎮錦湖路一段422號(本公司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二六、九七五、六六七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四三、四四五、六〇股之六二、〇七%。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秉輝會計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呂紹凡律師  
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記錄：謝國芬  
查、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2.監察人查核報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秉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實體及董事會運作所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四十分。

營業報告書  
2009年度由於金融海嘯之嚴重衝擊，成本與管理費用偏高，競爭力薄弱，雖經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集團合併營收只達成832,691仟元，較2008年度衰退8.25%，然以間接人力精減、生產效率相當幅度提高及委外生產增加獲致生產成本降低等項改善，因此，終得合併稅後淨利14,198仟元，較2008年度獲利改善20,408仟元。然而，尤其要覺察到客戶對品質要求更趨嚴謹，若無法有效改善並提升品質恐將造成業務流失。目前，除繼續深入製程嚴謹監控 品質徹底改善，期能在今(2010)年做到「無再發品質抱怨」，並加速推動關鍵工程自動化生產，流程簡化與改善，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成為客戶滿意且信賴之供應商夥伴。  
由於陶瓷散熱片已獲國際大廠採用，正積極投入量產，提升產能，穩定品質，期能把握營收成長。HP高功率電感加速品質改良與市場推動，薄型變壓器加速上市，SN系列自動化生產導入，經電電池罐蓋組件、同軸連接器的開發，CCFL線杯之量產上市，自動化生產線之導入，希望能建立堅實基礎，構築實質的競爭力，擴大營收，建立規模經濟，進入電子主流市場。今年電感類產品營收目標九、三億元，機構組件事業部陶瓷散熱片及部份光電產品營收目標八千萬、結構零件產品以七千萬為目標，合計總目標為十億八千萬。期全體同仁同心協力，達成目標。  
回顧過去的種種缺失與弱點，我們要在二〇一〇中期「提高競爭力，擴大營收 建立規模經濟」之方針下，按主流競爭市場與利基產品雙主軸推進策略，並在今年(2010年)「邁入自動化生產 加速新產品量產 製程嚴謹監控 品質徹底改善」的經營方針下，「確立顧客滿意之品質與交貨服務」，全力達成「從研發階段做好品質設計與競爭力，並確保品質安定、無再發品質抱怨」，為行動目標，務以優秀品質與交貨期快速回應讓客戶安心，成為客戶心目中最佳夥伴，我們互相期許，在二〇一〇年，能確實達成「以後再發品質傑亮千如品牌」，為公司營運發展建立堅實的基礎。  
在此二〇一〇品質行動二年，我們務必依QIT品質持續改善計劃，做好品質全面監控，結合FMEA定期檢討穩定製程管理，確保品質，並以有能源產品為新增發展項目，使公司業務得以穩健提升。今年我們將以「擦亮千如品牌」、「正面對競爭」與「進入主流市場」三大中心任務為運作主軸，為千如的持續發展建立踏實穩固的基礎。同時秉持「千如核心價值、目的與信念的堅持」、「創造利潤、堅持理想」、「理直氣壯、保存核心、延伸發展，進入主流市場」、「胸懷大志、大膽嚐試，研發創新，展開監海策略」、「青春助教、共同成長，學習型組織」、「熱情自信、相互賞識、激勵式互動」、「凡經我手最美最好，自覺自強，建立嚴謹的企業紀律」、「核心意識融入所有組織與經營運作」等八大「千如加速成長與永續經營之道」，朝著「創造發展世界級電感及光電精密機構組件產業，有千如就滿足」的願景，一起邁步向前。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記錄：謝國芬  
查、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2.監察人查核報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秉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實體及董事會運作所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四十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記錄：謝國芬  
查、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2.監察人查核報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秉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實體及董事會運作所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四十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記錄：謝國芬  
查、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2.監察人查核報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秉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實體及董事會運作所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四十分。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b>第三條：適用對象</b>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b>第三條：適用對象</b>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修訂及實務運作所需
<b>第五條：作業程序</b>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該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登錄。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長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章。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核准決議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錄備查。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別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季向董事會報告該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以掌握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多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關係，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b>第五條：作業程序</b>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該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登錄。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長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章。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核准決議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錄備查。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多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關係，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六)本公司應依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決，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及實務運作所需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條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行。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忠實監督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督職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妨碍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檢閱文件，請求董事長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具體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送交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獨立之自律，對議案如有涉及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長或董事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長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補償之議案等)，應詳查並核實其內容，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應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有保密義務。 董事長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對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履歷，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督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應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條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行。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忠實監督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督職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妨碍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檢閱文件，請求董事長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具體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送交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獨立之自律，對議案如有涉及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長或董事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長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補償之議案等)，應詳查並核實其內容，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應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有保密義務。 董事長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對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履歷，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督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應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民國九十七年初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底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底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初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底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底餘額. Rows include 股數, 資本公積,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七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所得稅費用,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查核報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七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民國九十七年初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底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底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初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底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底餘額. Rows include 股數, 資本公積,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七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所得稅費用,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查核報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七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查核報告)